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2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55,3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272,50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0万元调整为396,000.00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200,0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472,500.00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新增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96,000.00	396,000.00	131,904.05	106,083.40
	南昌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0	200.00	22.07	159.14
	新菲光	销售服务		600.00	600.00	373.93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		70.93
	陕西云创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6.98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300.00	300.00	17.44	1.35
	纵慧芯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5,000.00	5,000.00	243.82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5,000.00	1,049.33	139,330.29
	新思考	采购材料		60,000.00	60,000.00	22,456.22	45,942.77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5,000.00	5,000.00	520.84	4,104.89
	南昌医疗	采购产品和服务		400.00	400.00	215.18	721.22
合计				272,500.00	472,500.00	156,802.88	296,430.97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06,083.40	164,200.00	2.19%	-35.39%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南昌医疗	159.14	200.00	0.00%	-20.43%	
	艾特智能	70.93	1,000.00	0.00%	-92.91%	
	新思考	1.35	—	0.00%	—	
	陕西云创	16.98	100.00	0.00%	-83.02%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39,330.29	340,000.00	3.64%	-59.02%	
	新思考	45,942.77	50,000.00	1.20%	-8.11%	
	纵慧芯光	4,104.89	8,500.00	0.11%	-51.71%	
	南昌医疗	721.22	1,200.00	0.02%	-39.90%	
总计		296,430.97	565,200.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纵慧芯光、艾特智能、南昌医疗及陕西云创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9,446.03	532,164.05
净资产	241,140.43	261,621.60
总负债	328,305.60	270,542.45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50.06	239,091.69
净利润	-20,481.12	-79,583.02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8.119%股

权，公司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曾为安徽精卓董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安徽精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安徽精卓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年10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9-135号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2019-147号公告）。截至目前，安徽精卓51.88%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精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出表后将独立运营，但考虑到安徽精卓完成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将生产线从南昌搬迁至六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渡期内（预计为24个月，最终根据安徽精卓厂房建设、产线搬迁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认证等具体情况而定），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预计2021年与安徽精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产成品	370,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安徽精卓接受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	厂房出租、提供劳务等	26,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396,000.00	-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原材料及半成品	5,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5,000.00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是以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菲光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本次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